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47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禎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零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4,3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1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3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4,9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4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6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7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8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3月
09 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
1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1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2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1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1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4,0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15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1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17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18 之書面，併予陳明。

19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4月
20 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03%計
21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2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3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5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1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26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27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28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29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30 五、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
31 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2,7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六、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1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7,8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七、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478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353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03%
002	新臺幣 214906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3	新臺幣 254028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4	新臺幣 60165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005	新臺幣 472752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6	新臺幣 387849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74353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14906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254028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 60165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 472752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新臺幣 387849元	黃禎捷	自民國113年 1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